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時間：下午四時零六分至四時三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鮑銘康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十二分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十四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麗君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蘇暉琬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莫倩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八)。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七)的會議記錄

2. 李世隆議員動議，盧婉婷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2018 及 1a-b/2018 號，會上提交)

3. 委員審核了 17 宗撥款申請，全數獲得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一。

審核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2018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審核了 1 宗撥款申請，該申請獲得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二。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3/2018 號，會上提交)

5. 審委會討論了以下違規個案，並議決相應罰則：

- (i) 審委會認為，葵青醫療服務協會(KCA170235)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7.3.2 段：“葵青區議會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或每年三月十日前(以較前者為準)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連同所需文件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有關分區辦事處/聯絡常務組提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向葵青醫療服務協會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6. 就上次審委會會議討論有關石籬松柏權益促進會懷疑使用區議會撥款作個人宣傳一事，秘書匯報林紹輝議員的回信指，他自資製作了該款海報，目的是希望讓更多居民參與活動，但沒有告知相關活動主辦團體。房屋署的回信指，根據石籬(二)邨物業服務辦事處的記錄，林紹輝議員辦事處職員曾向該處的管理公司申請張貼海報，而該海報的內容符合房屋署的指引，故獲得管理公司的批准張貼有關海報。

7. 梁偉文議員認為，《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中沒有相關指引規管申請團體以外的機構協助宣傳區議會資助的活動，而且上述個案亦不涉及使用區議會撥款，他建議終止跟進上述個案。

8. 梁子穎議員認為，區議員應該理解不應自行為區議會資助的活動進行宣傳，他對上述事件表示遺憾。

9. 潘志成議員贊同梁偉文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現時沒有清晰指引規管區議員協助宣傳區議會資助的活動，建議審委會備悉上述個案。

10. 黃潤達議員認為區議員協助宣傳區議會資助的活動無可厚非，現時各區議員均會以不同形式協助宣傳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此外，單憑海報的內容亦難以界定議員是否作個人宣傳。

11. 主席總括委員的意見，由於沒有相關指引規管區議員為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作宣傳，審委會備悉上述個案，秘書處亦毋須繼續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